

#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宏达电子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预计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株洲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展芯半导体”）及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兴银行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拟向展芯半导体累计采购半成品不超过人民币700.00万元，2017年向展芯半导体采购半成品实际发生金额141.14万元；拟向融兴银行取得利息收入及房屋租金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,500.00万元，2017年向融兴银行取得利息收入及房屋租金收入实际发生金额303.11万元；拟向融兴银行支付手续费及利息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.00万元，2017年向融兴银行支付手续费及利息费用实际发生金额30.19万元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，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方购买商品	展芯半导体	采购半成品	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	700.00	175.68	141.14
向关联方收取租金、存款利息	融兴银行	租金、利息收入	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	1,500.00	422.19	303.11
向关联方支付利息、手续费	融兴银行	利息支出、手续费	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	50.00	4.38	30.19

### 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(%)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方购买商品	展芯半导体	采购半成品	141.14	/	0.94	/	未达披露标准
向关联方收取租金、存款利息	融兴银行	租金、利息收入	303.11	/	72.08	/	
向关联方支付利息、手续费	融兴银行	利息支出、手续费	30.19	/	71.74	/	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(一) 株洲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株洲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秋

注册资本：560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00MA4L100W09

成立日期：2015年9月20日

法定住所：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新华东路1297号

经营范围：“半导体芯片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截至2017年12月31日
营业收入	299.84

净利润	-255.69
资产总额	367.09
净资产	245.61

注：以上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

## 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展芯半导体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持有展芯半导体45.90%股权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，因而公司与展芯半导体构成关联关系。

## 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株洲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，生产经营正常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。

### （二）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乃刚

注册资本：5,500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21574308135C

成立日期：2011年5月4日

法定住所：株洲县渌口镇江滨佳园小区188

经营范围：“凭本企业《金融许可证》经营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、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代理收付款项；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截至2017年12月31日
营业收入	3,309.00
净利润	920.98
资产总额	212,125.49
净资产	9,231.68

注：以上数据未经审计

## **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**

融兴银行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持有融兴银行10.00%股权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，因而公司与融兴银行构成关联关系。

## **3、履约能力分析**

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，生产经营正常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。

## **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**

### **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**

公司向展芯半导体主要采购半成品；向融兴银行取得利息收入及房屋租金收入，向融兴银行支付手续费及利息费用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。

### **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**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在上述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签订有关协议/合同。

## **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1、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2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本着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 **五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**

### **1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**

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：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不存在预计非

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，不存在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，不存在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得到了我们的事前审核并认可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。

## **2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 **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**

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宏达电子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未损害股东利益。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和一致同意的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\_\_\_\_\_  
肖晋

\_\_\_\_\_  
王锋

保荐机构（公章）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9 日